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本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修訂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